

洪办〔2023〕14号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森林防火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森林防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森林防火实施方案

森林火灾是具有隐蔽性，突发性强，扑救难度大的灾害性事故，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对维护森林资源的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大影响。为进一步提高我镇森林防火能力，健全森林防火工作机制，将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尽可能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处理火灾事故，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现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洪集镇森林防火指挥部（附件1），由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长，金丙华委员任副指挥长，各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村（社）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部成员，统一协调指挥全镇森林防火和秸秆焚烧工作。

二、职责任务

指挥部主要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扑救森林火灾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解决扑火救灾中的重大问题；根据扑火需要，指挥调动全镇所有扑火力量、物资和装备；指导发生森林火灾的村委会完成扑火救灾任务。

指挥部成员主要职责：1.及时掌握全镇有关森林火灾情况；2.督促协调检查各村、各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3.狠抓责任落实贯彻执行镇主要领导及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防火的各项工作决策与部署；4.负责处理各有关防火的日常工作；5.落实人员值班值守制度。

三、森林防火工作的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强化宣传。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意识，组

织专业队伍进行防火灭火培训，进行设施建设，物质准备、制定预防措施和扑火预案；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火意识，做到防患于未然。

2.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分管领导是总责任人，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护林员是各村责任人，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附件2）。各村各部门应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与防火、灭火工作（附件3），明确自身职责，听从统一指挥。

3.干群结合，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干群之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鼓励群众建言献策共治共建。认真贯彻执行森林火灾扑救“打早、打小、打了”原则。

四、森林火灾的预防

1.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与引导。镇相关部门、各村和护林员应当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手段，使全民皆知，不留死角，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强化法制建设，形成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新风尚。

2.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野外用火制度，野外用火实行审批制度。镇村各级林长、护林员定期巡林，对野外非法用火，依法给予严厉处罚。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森林防火戒严期的相关规定。各村要对林区进行巡查，有森林火灾隐患的要登记造册，并及时整治，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的时期要增强巡林次数（附件4），认真做好儿童和病、痴、傻等病残人员的监护工作，切实控制野外火源，杜绝森林火灾的隐患。

3.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各村、各部门、各包村干部要及时反馈群众野外用火情况。对火警、火灾要及时准确上报火情动态。

4.完善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加强扑火队伍和设施建设，镇成立森林防火应急分队（附件5），于火险期对各村野外用火查禁，督促各村做好森林防火各项预防工作。

5.加强灭火器材维护，采购相当数量的吹风机和打火把等灭火器材，确保能用、有用。

6.场地互动，加强信息沟通。积极吸纳有关单位建议，听从群众有效建议，相互交流火险情况，并肩作战，杜绝火险，防范于未然。

五、森林火灾的扑救

（一）森林火情处理

1.凡发生森林火情、森林火灾，各村（社）一方面及时报告正森林防火指挥部，一方面立即组织干部群众扑救，镇、村领导必须现场指挥或参与指挥扑救。各村灭火应急分队赶到现场扑救支援。

2.防火办公室接到火警、火灾报告后。应立即向镇主要领导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正、副指挥报告。

3.镇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干群扑救，同时做好上报工作。

4.认真做好值班制度，做到24小时森林防火值班制度，并有领导带班，做好记录，做好上传下达工作（附件6）。

5.森林火灾扑灭后，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并向镇党委政府作书面调查报告。发生重大火灾后要协助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查处理。

（二）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

1.本着专群结合的原则，梯次做好准备。镇工作人员由镇党委政府统一负责调配，村干部和村民由村支部、村委会负责调动，应急分队由镇人武部负责调动；公安由派出所负责调动。接到扑火命令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到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妇女、儿童、老人和学生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

2.镇政府做好森林防火有关物资、器具、车辆的准备，组建医疗队等后勤保障工作。

六、善后工作

1.火案处理。森林火灾扑灭后，镇党委、政府指定镇纪委、环保办、安监所、公安及相关村、组成立联合工作组，及时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将查处结果上报镇防火指挥部。对重大和查处难度大的火案，请区防火指挥部协助调查处理。

2.灾后恢复。电力、通讯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对因火受损的进行组织抢修。

3.善后处理，对灾民的抢救、安置、疏散以及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应按部门、行业归口原则进行处理。

- 附件：1、洪集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2、洪集镇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人包村分工
3、洪集镇森林防火工作部门职责
4、洪集镇森林防火巡查日志
5、洪集镇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人员名单
6、洪集镇森林防火值班表

附件 1

洪集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经镇党委研究同意，成立洪集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长：张 彬 党委书记
熊 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金丙华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光耀 人大专职副主席
赵新新 副镇长
常 青 副镇长
彭兴国 挂职副镇长
成 员：莫奎国 人大主席
刘建军 党委副书记
陈 宇 党委副书记
韩泽民 乡村振兴专员
马成浩 党委委员
程 淑 党委委员
孙开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叶益辉 党委委员、副镇长
各二级机构负责人
各村（社）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林长制办公室，金丙华任办公室主任，王光耀、赵新新、常青、彭兴国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森林防火日常工作，唐永宏、陈浩任工作人员。

附件 2

洪集镇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人包村分工

包保责任人	包保村
韩泽民 徐圣鑫	会馆村
马成浩 郭振山	东岳村
常 青 叶长清	桥集村
程 淑 陈家军	大桥村
莫奎国 余多喜	六口塘村
金丙华 孙家明	刘仓房村
赵新新 唐永宏	牌坊店村
刘建军 王运田	双墩村
陈 宇 栾建华	金星村
叶益辉 朱德山	唐畈村

附件 3

洪集镇森林防火工作部门职责

镇综合文化站：负责进行森林防火的宣传工作。保障各村村响畅通，张贴公告，横挂条幅，在全镇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舆论氛围。

镇纪委：负责对镇相关部门及村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对落实不力、不能履职尽责的予以通报。

镇林长办：负责镇森林防火日常工作、森林防火期间巡防，做好洪集镇巡察工作。

镇派出所：负责打击森林防火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镇农技站：加强机械维修服务、随机灭火器具检查。

镇人居办：负责督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做好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防止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镇安监所：负责做好禁烧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镇供电所：负责农村电网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故。

镇中心校：负责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宣传森林防火政策，监督家长自觉抵制野外放火行为。

附件 4

洪集镇森林防火巡查日志

巡查人	巡查记录（着火点位置、面积）
巡查时间	
巡查人	巡查记录（着火点位置、面积）
巡查时间	
巡查人	巡查记录（着火点位置、面积）
巡查时间	

附件 5

洪集镇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人员名单

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经镇党委研究同意，成立镇森林防火应急分队。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队 长：金丙华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队长：王光耀 人大专职副主席

赵新新 副镇长

常 青 副镇长

彭兴国 挂副镇长

成 员：唐永宏、陈 浩、白荣胜、陈家军、栾建华、郭振山、张 磊、朱华俊、王拥军、李正军、黄守山、涂家春、孙开煜、陈金阳、徐圣鑫、缪瑞祥、王友伽、赵晨阳、叶长青、田志方、张春波

附件 6

洪集镇森林防火值班表

值班总负责人：张 彬 18856481104 熊 军 18656433983

班次	值班人员及电话	备注
周一	陈 宇 15256413398、金丙华 18256403312、白荣胜 13516498075、唐永宏 15055943394、郭振山 18567799790、鄢昌敏 18456404678、段宇扬 13625598845、陈金阳 13675642327、韩清清 18256220546、王振宇 13170188899、雷凤凤 18133106297、汪 军 15855214567、张 磊 19505646776（13 人）	法定节假日由当天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负责
周二	叶益辉 18756478788、王光耀 15956418658、陈庆丰 15212872727、陈家军 18098781208、倪成勇 13865715262、朱德山 13905649826、刘绵红 13965476887、刘正红 13093426848、韩殿鹏 13805642307、缪瑞祥 15956047252、李 洁 15056976465、陈 浩 17755896720、朱华俊 13026062216（13 人）	
周三	莫奎国 13733013569、常 青 18726989588、王元贵 13956137069、丁 政 13965481249、窦德安 18256915252、余多喜 15156957727、王运田 15905644389、邱 宁 15339604232、王义俊 13965465496、汪家丽 15256402131、赵 晨 15763092364、王拥军 13034039377、田志方 13385680456（13 人）	
周四	刘建军 18956449869、程 淑 13733048964、孙开铭 18756427456、孙家明 13966246343、王顺华 18056409877、李正军 13865647128、刘永林 15256413155、黄守山 18175093212、张雪梅 17856491686、王友伽 18919712511、詹云霞 19855684294、徐家富 13485646631、余 亨 15156928719（13 人）	
周五	马成浩 13516447695、韩泽民 15856483111、赵新新 18226488170、姚家玉 13965456868、栾建华 13865787293、邱 宁 15339604232、孙开煜 13637255027、张春波 15856459262、王志云 13856469636、许 艳 18805641628、唐 丹 18555859867、窦正燕 18856005884、余启梅 15055190220（13 人）	

注：1.值班人员负责值班期间的巡查工作，发现险火点及时上报。

2.每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做好电话接听，做好值班记录。

